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夹江县 2019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办法》(夹江县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的通知规定,现将夹江县 2019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夹江县 2019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川府土〔2020〕501 号)批准,征收位于夹江县吴场镇金柏林社区 8 社、三洞桥社区 6 社、光荣村 11 社,华头镇川溪社区 5 社、辕门村 11 社,新场镇东风村 8 社、红旗社区 16、17 社,木城镇群星村 3 社,马村镇碧山村 7、8 社,甘江镇龙兴村 1 社、碧云村 10 社,青衣街道千佛社区 5 社、青衣江村 6 社。拟征收集体土地 26.1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4618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4260 公顷、园地 3.5485 公顷(其中:可调整园地 2.4621 公顷)、林地 7.3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15 公顷)、建设用

地 3.5105 公顷、未利用地 0.1753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830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该批次需农转非 120 人。

二、被征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青苗的种类、数量、补偿标准按川府函〔2012〕98 号文件及《夹江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夹江县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标准执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补偿直接支付给村民个人,属于集体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归所有者所有。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征收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及生产、生活安置和征地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障。

四、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平调、挪用、截留。

五、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